115年第5次「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及檢驗相關疑義事項」會議紀錄

一、開會時間：115年8月28日（星期五）上午10時整

二、開會地點：集思交通部國際會議中心202會議室

三、主持人：本中心周執行長維果(因故由本中心辜宏恩處長代理)

四、出（列）席單位及人員：如會議簽到表

五、主席致詞：(略)

六、商討經過：(略)

七、會議結論：

案件一：有關依交通部指示再次研商「車輛聯網設備之車輛型式安全審驗補充作業規定」(草案)一案。

決議：案經與會單位研商後，針對「車輛聯網設備之車輛型式安全審驗補充作業規定(草案)」並無調整意見，請車安中心另函報交通部核定。另台北市汽車代理商業同業公會代表表示希望草案可提供英文版以利與原廠溝通，且實施時間希望延後至116年3月1日給予業者更多的緩衝時間；而車體公會代表則表示長期應將底盤商、販售商、車體廠及營運商等四大源頭與其他大型車輛一併納入管理。上述意見請車安中心併同會議紀錄陳報交通部參考。

案件二：有關申請者提案，建議申請車輛安全檢測基準「670載運輪椅使用者車輛規定」審查報告時，如車內之輪椅及輪椅使用者束縛系統之廠牌及型式，以及其安裝位置等均未變更，僅變更輔助上下車裝置之廠牌及型式，得就差異處執行補測申請延伸審查一案。

決議：案經與會單位研商後，咸認同申請者提案作法，本案請車安中心另函報交通部核定，俾憑辦理。

案件三:有關依車輛型式安全審驗管理辦法規定變更或改造其他廠牌完成車之申請者(例如福祉車)，如採用原廠具 Level 2 功能之車型進行變更或改造時，其對應「114-05/MR31-02 配備先進駕駛輔助系統車輛申請確認報告補充作業規定」之

審查簡化作法一案。

決議：案經與會單位研商後，咸同意本案簡化作法，申請者如採用原廠具 Level 2 功能之車型進行變更或改造時，其對應「114-05/MR31-02 配備先進駕駛輔助系統車輛申請確認報告補充作業規定」時，得檢附原廠「先進駕駛輔助系統宣導管理措施確認報告」授權文件及系統一致性聲明書（聲明完全未變動原廠 Level 2 系統之軟硬體結構、感知器佈設與系統功能，並承諾於交車時將原廠車主手冊、交車宣導事項及警示標語等一併交付車主或使用單位）進行對應。

八、臨時動議

案件一：有關宣導交通部 115 年 8 月 17 日交運字第 1155011344 號函示，車廠販售之車輛不得預先搭載高德導航地圖 APP 及申請車輛型式安全審驗時之配套措施等案。

決議：案經與會單位研商後，相關宣導內容及配套措施摘要如下。

（一）依交通部旨揭函示，關於中國製高德導航地圖 APP 係經測繪技術所產製之高精度向量地圖，因未向內政部申請測繪許可且有持續蒐集個人資訊情事，已涉有違反我國國土測繪法及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自前開函文發文日（115 年 8 月 17 日）起，車廠所販售之車輛不得預先搭載高德導航地圖 APP，再請車輛相關業者及各公(協)會協助轉知所屬會員據以辦理。

（二）另就申請車輛型式安全審驗時之配套措施一節，案經與會單位研商後，咸同意自 116 年 1 月 1 日起，申請者於安審作業系統申請安審案件及底盤車型式登錄作業時(屬 M/N/L 類車輛)，需宣告說明「本案申請之車輛無預先搭載高德導航地圖 APP。」。

案件二：有關原廠車輛進口車新型式頭燈設計於檢測光色與視覺元素之實務認定疑義，暨後續型式審驗與公路監理作業事宜討論一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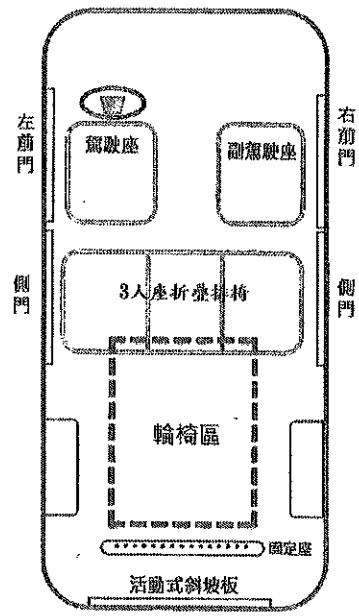
決議：案經與會單位研商後，考量該款燈具已於歐盟通過認證可合法上路使用，若經國

內檢測合格符合規定，即可依程序辦理安審作業。另為利公路監理機關明確辨識該款頭燈，建議業者於取得安審合格證後，主動發函公路監理機關，說明相關車型、燈具外觀與作動辨識方式，並檢附專用聯絡窗口資訊。

註：因申請者主張本案車輛屬未上市之機密案不得對外公開為由，然為利公路監理機關後續檢驗實務之需要，本案參加單位僅限公路監理機關、檢測機構、申請者及車安中心。

九、宣導事項

案件一：依交通部無障礙交通環境推動小組會議臨時動議提案，有部分通用福祉車之設計係於載運輪椅使用者時，須將車內後排座椅全數進行收折(如下圖範例所示)，惟後排座椅經全數收折後，並無座位乘載照護人員，致使輪椅使用者身旁無人陪伴或照護。本案建請車廠於後續車輛設計時，妥適規劃車內座位及輪椅空間配置，於確保輪椅使用者乘坐安全之前提下，兼顧陪同人員之乘坐需求。



另經會議宣導說明後，就部分與會單位所提意見，彙整相關說明如下，併此會議紀錄呈送交通部參考。

（一）台灣福祉科技有限公司表示：本公司後續將與車廠共同檢討改善方案。

（二）屏東縣計程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表示：

1. 部分車款搭載輪椅使用者後僅餘3個座位，如有多名家屬陪同恐有超載疑慮，爰此類車輛是否適合作為「營業用車」之疑慮。建議營業用通用計程車搭載1名輪椅使用者後，至少應保留5個乘坐席位，核定總人數至少為6人，以兼顧實際載客需求。
2. 實務上部分銷售端可能著重車輛成交而未充分說明安全審驗合格證所載之限制，而營運端通常僅依行車執照判斷載客人數，若實際載運輪椅使用者及家屬、看護等，可能產生超載情形。本公會主要訴求主管機關應強化源頭管理及資訊揭露，明確告知車輛核定載客人數及超載、保險與責任風險，避免司機因資訊不對等而承擔不必要風險。爰此，期盼優先透過制度調整妥善處理，倘問題持續並造成司機權益受損，將採取必要行動維護其權益。

（三）台灣區車體工業同業公會表示：反對強制規定營業用通用計程車之座位數，認為2人座或3人座通用計程車亦可滿足部分使用者（如單獨就醫）之需求，且價格較為親民；若強制要求固定座位數，恐限縮車輛選擇，影響乘客選擇權。

（四）公路局表示：現行申請審驗之車型，如座椅及輪椅區空間可採不同配置方式，會於完成車照片以圖示清楚說明各種配置方式，相關資訊如何讓執法人員或相關使用人知悉，本局將就前揭資訊於行照揭露事宜納入近期本局工作圈會議研議。

（五）交通部表示：

1. 建議車廠在確保輪椅使用者安全的前提下，應妥善規劃座位與輪椅空間，兼顧陪同人員需求。
2. 因應我國高齡化社會趨勢，建議車輛業者於開發或引進相關車型時，能適度考量高齡者及行動不便者之使用需求，並就車身及車內空間尺寸進行適當規劃；如於輪椅乘坐區旁設置陪同者座位或照顧空間，將更有利於實際使用需求，不僅符合當前高齡化社會之需求，亦可提前因應未來使用趨勢，具公益性，對相關車型之開發及引進表示支持。
3. 車輛業者應充分揭露車輛相關資訊，以確保購車者能充分瞭解規格及使用限制，

避免資訊落差，亦請車輛業者配合並加強銷售端宣導；另行照資訊揭露是否充分將直接影響使用者，爰請公路局研議辦理。

十、散會（下午12時30分）

115年第5次「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及檢驗相關疑義事項」會議簽到表

一、開會時間：中華民國115年8月28日（星期五）上午10時整

二、開會地點：集思交通部國際會議中心 202會議室

三、主持人：交通部公路局代表及本中心周執行長維果 韋宏恩代 紀錄：劉秀廷 0828

四、出（列）席單位及人員：

單位名稱	出席人員
交通部	林政秀
交通部公路局	陳東昌　李振泰
臺北市區監理所	黃宗儒
高雄市區監理所	請假
臺北區監理所	詹記霸
新竹區監理所	
臺中區監理所	鄭建保
嘉義區監理所	
高雄區監理所	邱[illegible]
交通部公路局公路人員訓練所	請假

115年第5次「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及檢驗相關疑義事項」會議簽到表

單位名稱	出席人員
台灣區車體工業同業公會	
台灣區車輛工業同業公會	
台北市汽車代理商業同業公會	
中華民國車輛進口商協會	
中華民國商用車技術發展協會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汽車工程學會	
財團法人車輛研究測試中心	
台灣福祉科技有限公司	
好行福祉車實業有限公司	
成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昇帝實業有限公司	

115年第5次「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及檢驗相關疑義事項」會議簽到表

單位名稱	出席人員
重安福祉科技有限公司	
輔康企業有限公司	
台灣賓士股份有限公司	
寶嘉聯合股份有限公司	
和泰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福特六和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三陽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商太古商用汽車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中華汽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財團法人車輛安全審驗中心	

115年第5次「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及檢驗相關疑義事項」會議簽到表

單位名稱	出席人員
新竹監理所	梁世錚
嘉義、、、、	吳宗沅
車体九廠	陳文森
建維品質	張之華
車用燈具協會	張之華
女仔福祉事	陳俊宏 李銘賢
仙跡角之今	劉銘飛

115年第5次「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及檢驗相關疑義事項」會議簽到表

單位名稱	出席人員
三杰	李[illegible] 林[illegible]
裕日	王[illegible]弘
物[illegible]任	許[illegible]